附件1

关于明确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人武部，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根据《关于转发慈溪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慈政办发〔2007〕169号）和《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49号）文件精神，以2022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统计指标为基础，结合城乡人口比例测算确定我市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2023年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为43920元。

二、去边增优标准

（一）新兵征集时赴新疆、宁夏、青海、甘肃、内蒙古五省（区）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增发50%，即年增发家庭优待金21960元。

（二）赴西藏服役的义务兵，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增发200%，即年增发家庭优待金87840元。

上述对象中，若该家庭是多名义务兵的，均给予多名优待。

三、精简回乡复员军人

按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的30%发给，即年人均优待13176元。

1. 立功人员奖励

按照《关于转发慈溪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慈政办发〔2007〕169号）文件规定发放。

市人武部填好人员名单表册并审核。审核对象时间分为上、下半年两次。上半年统计截止时间为5月31日，下半年统计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人员名单表册等书面资料和电子版请于统计截止时间次月月初及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慈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慈溪市财政局

2023年6月6日